

# 稅務局通告

## 準時交稅以免受罰及被追討欠稅

本局提醒納稅人，請緊記稅單上印明的繳稅日期，準時交稅，以免受罰或因被追討欠稅所引致的不便。

如納稅人不依期清繳第1期稅款，其第2期稅款將當作立即到期而一起被追討。基於法定職責，本局會就逾期稅款加徵5%附加費，並不作預先通知而即時追討欠稅。追稅行動包括向第三者(僱主、銀行、租客等)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、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等。此外，本局會就在繳稅限期日六個月後仍未繳交的稅款和附加費，再加徵10%附加費。拖欠稅款可引致嚴重後果，請納稅人未雨綢繆和準時交稅。

納稅人如因財政困難不能依時交稅，可申請分期繳付稅款。申請如獲批准，本局會就在繳稅日期後仍未清繳的稅款加徵附加費。

為方便市民付款，本局提供多種電子交稅途徑，包括電話「繳費靈」、銀行自動櫃員機及互聯網付款。各種付款方法臚列如下：

1. 電話「繳費靈」—請先致電 18013 登記稅單，然後致電 18033 付款。稅務局的「繳費靈」商戶編號為 '10'。
2. 銀行自動櫃員機—請攜同你的銀行提款卡，在任何貼有「繳費服務」或「繳費易」標誌的櫃員機轉帳付款。
3. 互聯網—請瀏覽本局網頁 <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>，在「稅務資料—其他」下「繳稅」一項中，選擇「付款辦法」，再選擇「互聯網付款」，參閱詳情並連接至庫務署網頁以進入各付款網站。

經電話、櫃員機或互聯網交稅，請注意以下各點：

- a) 請輸入列於隨附稅單的繳款單上的「收款帳號」。透過銀行的互聯網付款時，如「收款帳號」末端有「A」字，某些銀行或會要求客戶一併輸入「A」字，請留意個別銀行指示。
- b) 於有關付款服務當天截數時間前繳交的稅款，會被視作即日收妥。只要交易是在到期日午夜前完成，有關稅款會被視作準時繳交。
- c) 就法團及合夥業務的利得稅，和聯名物業的物業稅，稅務局會在收妥款項後寄出正式收據。
- d) 如需繳交的稅款超過你每天的繳款限額，你可分數天付款，但全數稅款必須於訂明的繳稅日期前清付。

4. 親身繳款—請攜同繳款單前往郵政局 [流動郵政局除外]，以現金、支票或「易辦事」付款。  
請瀏覽香港郵政網頁 < [www.hongkongpost.com](http://www.hongkongpost.com) > 或致電其熱線 2921 2222 查詢各區郵政局的地址及辦公時間。
5. 郵寄支票—請將支票連同繳款單寄往香港告士打道郵箱 28282 號稅務局局長收。  
郵寄付款請注意：
  - a) 支票須加劃線並註明支付予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
  - b) 在支票背面寫上收款帳號。
  - c) 切勿郵寄現金，期票恕不接納。
  - d) 預留足夠郵遞時間。

如需進一步資料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 <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> 或致電本局查詢熱線：187 8033。

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